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興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0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佳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聲請意旨認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論以累犯等語。惟聲請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僅因細故，竟持菜刀多次敲擊告訴人蔡欣葦之房門及牆壁，致告訴人心生恐懼，所為應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取得告訴人原諒，態度難謂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之情節非輕，暨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扣案菜刀1把，固為供被告遂行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尚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或屬違禁物，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

告，除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017號

被 告 李佳興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佳興前曾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20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1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其於113年8月2日8時30分許，至其友人李依芳位在屏東縣○○鄉○○○路00號

01 住處探訪李依芳，其間因故與李依芳同住室友蔡欣葦發生口
02 角爭執，竟基於恐嚇之犯意，當場持該處廚房之菜刀敲擊蔡
03 欣葦之房門及門旁牆壁，以此方式恫嚇蔡欣葦，使蔡欣葦因
04 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警接獲報案後當場查
05 獲，並扣得上開菜刀1支。

06 二、案經蔡欣葦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佳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告訴人蔡欣葦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經證人李依芳
10 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
11 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蒐證照片9張等在卷
12 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另被
14 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5 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6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第7
17 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至扣案之上開菜刀1
18 支，係被告在案發地點廚房隨手取得供犯罪所用之物，並非
19 被告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4 檢 察 官 蔡佰達